

關注香港地下管道的安全

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的綜合回覆：

**1. 請問有關部門，本港有哪幾種公共設施鋪設在地底？**

一般而言，本港地下公共設施有水管、污水渠、電訊管線、電纜、氣體喉管等，而地下氣體喉管及電纜均受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的監管。

**2. 請問有關部門，本港是否曾發生煤氣爆炸及有否人命傷亡？引發相關爆炸事件的原因是甚麼？若有，請詳述之。**

2006年4月11日，牛頭角佐敦谷北道發生煤氣洩漏及爆炸事故，造成兩死九傷。經調查後，發現一條地下煤氣喉管洩漏，煤氣經附近一條受破損的地下污水渠被傳送到距離洩漏地點約25米的偉景樓，並積聚於偉景樓大堂下地下空間。積聚的煤氣被正常水泵操作所引起的火花燃點著，而導致爆炸發生。事故發生後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(煤氣公司)已增加對地下煤氣喉管的洩漏巡查次數，以加強氣體安全。

**3. 請問有關部門，檢查煤氣管道的頻率是多少？**

煤氣公司會根據氣體特性及壓力、喉管物料及直徑大小，每年為地下氣體喉管進行多達六次的洩漏巡查。機電署亦會不時稽查煤氣公司所進行的洩漏巡查。

**4. 請問有關部門，一旦發生煤氣洩漏甚至發生爆炸，有何應變措施及如何處理？**

煤氣公司利用電子監控及數據接收系統持續監察氣體供應網絡。倘因喉管損壞而出現氣體洩漏和網絡氣壓急降的情況時，系統會發出警告信號，控制室人員會按需要利用遙控裝置關閉供氣主喉的開關閥，以防止氣體繼續洩漏。

機電署和煤氣公司均設有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機制。發生緊急情況時，煤氣公司會根據既定的緊急程序採取應變措施，並會與機電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絡，處理有關事故。

(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四年十月